

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连房公积金〔2020〕20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 个人账户管理的通知

市各缴存单位及缴存职工：

为加强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规范管理，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建金〔2018〕46号）及有关政策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管理通知如下：

一、账户合并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规定，凡缴存职工存在两个及两个以上

住房公积金账户的，须办理账户合并手续，只保留一个正常缴存账户。

对于缴存职工因工作调动、离职、离岗创业、内退、病退等历史原因导致一人多账户的情况，各相关缴存单位和职工应于5月15日前办理账户合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中心将按照缴存职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一致的原则，依规对缴存账户直接合并处理。

二、封存账户清理

（一）现有封存账户的清理

1. 因单位破产、改制、撤销、解散及离职等原因长期停缴封存的职工（无其他缴存账户以及无未结清公积金贷款）须于5月30日前办理销户提取公积金手续。职工可以关注“连云港住房公积金”官方微信进入微网厅，线上办理销户提取业务，或者持有关资料到市住房公积金各分中心服务窗口办理销户提取手续。对逾期不办理的，中心将按有关规定转入集中封存户管理。

2.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状态六个月以上的职工，在本地有新缴存公积金账号的，应办理账户转移手续；已经到外地就业，并且缴存公积金满六个月的，可通过异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申请将公积金转出到异地。

（二）新增封存账户的管理

缴存单位应在封存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前核准职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如果发现有误的，在办理个人信息变更后再予以封存。封存6个月以上的要及时督促职工办理销户或转移手续。

三、完善账户基本信息

1. 缴存单位要掌握职工基本信息，包括职工有效联系方式，并协助市公积金中心和职工办理后续转移和销户手续。

2. 缴存单位应在市公积金中心登记全面、准确的基本信息，并保持联系畅通，指定专门经办人负责住房公积金缴存、转移、封存等账户管理工作，并随着经办人的更换及时变更基础信息。

附件：住房公积金各分中心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

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4月23日



附件

住房公积金各分中心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

市公积金中心海州分中心	海州区朝阳中路 16 号	18552201961 18552201992
市公积金中心连云分中心	连云区中华西路 49 号	0518-82304865
市公积金中心赣榆分中心	赣榆区黄海东路 0315 号	0518-86237125
市公积金中心东海分中心	东海县牛山镇利民西路 9 号	0518-87256166
市公积金中心灌云分中心	灌云县伊山镇云山中路 24 号	0518-88820333
市公积金中心灌南分中心	灌南县灌河路 261 号	0518-83288891

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3 日印发
